

**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**  
**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**

11000019020230754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深圳市后莫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王凯/18611898003
进/出口需求方	本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韩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3_件     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    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    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    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3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09月11日</p>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两个承诺	鲁迪·克雷 莫尼尼	绘画作品	180 x 150 cm	亚麻 布上 绘画	1	
2	倒影	鲁迪·克雷 莫尼尼	绘画作品	180 x 150 cm	亚麻 布上 绘画	1	
3	鸚仕	鲁迪·克雷 莫尼尼	绘画作品	50 x 40 cm	手工 编织 棉布	1	

提示：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